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82號

原告 直路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澤義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2月15日中市裁字第68-GDJ371966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0年12月7日5時18分許，將其所有號牌AUV-9253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臺中市○○區○○○道○段0000號旁，因「不依順行方向停車」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原告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並對原告掣開第GDJ371966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嗣經舉發機關重新檢視違規事實，遂於111年1月19日以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更正書，更正違規事實為「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被告續於111年2月15日以中市裁

字第68-GDJ37196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

三、原告主張略以：

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為道路旁空地，並無任何「人行道」設施且道路旁劃有15公分寬白線，且被告函內檢附街景圖明顯看出沒有人行道相關設施及標線，被告所為原處分顯有錯誤。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略以：

本件違規地點雖未設置人行道地磚，惟違規地點兩側連接人行道可供行人通行，且應係為配合側邊林木地之進出特別規畫，可供公眾通行，系屬人行道，並為「道路」之範疇。系爭車輛以斜插方式停放，致行人對於違規占用道路停車者負繞行或忍讓之義務，況自照片顯示行人需自慢車道繞行，致生行經於此之行人與用路人不必要之風險。被告認原告在人行道停車之違規事實甚屬明確，據此裁處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人行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而所謂「人行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從而「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即屬之。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

01 小型車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
02 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為900元。

03 (二)經查，系爭車輛當日停放地點，係臺中市○○區○○○道0
04 段0000號旁（見本院卷第43頁反面頁、第51頁）；又系爭車
05 輛停放位置雖為未鋪設地磚之柏油路，然其左、右兩側延續
06 連接鋪設地磚之人行道，依一般社會通念可知，該處提供行
07 人沿臺灣大道6段行走，當然為供行人通行之人行道，如該
08 處非人行道而可供停車，則行人必須繞道閃避停放之車輛，
09 行至臺灣大道6段車道上，徒增加行人遭車輛撞擊危險，故
10 依現場整體環境判斷，應認原告違規停車處為人行道，屬於
11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準此，該處為「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
12 道路」之人行道。故原告稱停放地點為空地非人行道云云，
13 即非可採。

14 (三)從而，被告主張該處為人行道應屬可取，依前揭規定人行道
15 不得臨時停車，原告當日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被告依
1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原告處罰，
17 尚無違誤。被告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
18 規定，小型車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
19 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為900元對原告裁罰，洵屬有
20 據。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22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26 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28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31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01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2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王素珍